

中国海洋大学文件

海大人字〔2025〕31号

关于印发《中国海洋大学博士后管理工作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中国海洋大学博士后管理工作实施细则（修订）》业经学校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国海洋大学 博士后管理工作实施细则（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人才强校战略，加强青年专职科研队伍建设，进一步规范博士后管理工作，提高博士后培养质量，充分发挥博士后队伍在一流大学建设中的重要作用，根据《博士后管理工作规定》（国人部发〔2006〕14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博士后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15〕87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博士后制度的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20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博士后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鲁政办发〔2017〕44号）等上级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学校博士后管理工作以学校事业发展目标为导向，以提升博士后培养质量为核心，强化博士后流动站（以下简称流动站）建设依托单位和合作导师在博士后培养中的作用，通过完善体制机制、推进分类管理、加大支持力度、完善考核奖励、健全服务体系，建设一支创新意识强、创新活力足的青年专职科研队伍。

第三条 流动站建设依托单位是承担博士后招收、培养、管

理的责任主体，要全面贯彻落实上级相关部门和学校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切实做好博士后进站考察、在站培养、出站考核和日常管理等工作。

第四条 博士后是各单位根据学科发展和科学研究需要，通过流动站招收的聘任制专职青年科研人员，进站后原则上全职在校工作，学校与其签订劳动合同，所在单位按照全职在岗教职工进行日常考勤和管理，享受所在单位教职工待遇。学校原则上不招收在职博士后。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五条 学校成立博士后管理委员会，由主管人事工作校领导担任主任，由相关校领导担任副主任，成员单位包括党委组织部、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科学技术处、文科处、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财务处、保卫处、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房地产办公室等。博士后管理委员会负责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博士后的相关政策规定，组织制定学校博士后管理的相关办法及博士后发展规划和年度招收计划，协调解决博士后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博士后管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负责博士后的日常管理和服务工作。

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其他各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分工负责相关工作，党委组织部负责博士后党员组织关系管理等工作；科学技术处、文科处负责博士后科研项目申报、管理、成果鉴定、专利申请等工作；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负责外籍博士后工作签证办理等

涉外管理服务等工作；财务处负责博士后各项经费的收支管理等工作；保卫处负责博士后及配偶、未成年子女的户口迁入迁出等户籍管理服务等工作；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博士后实验设备的管理服务等工作；房地产办公室负责博士后校内公寓租住等管理服务等工作。

第六条 流动站依托单位成立博士后管理工作小组，由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相关班子成员和专家组成，负责流动站建设和博士后日常管理工作，具体职责如下：

（一）负责流动站的申报、建设、评估和相关管理制度制定等工作；

（二）负责本单位博士后工作发展规划和年度招收计划制定、合作导师遴选、博士后招收、进站出站退站审批、培养过程监督、日常考勤、年度考核、出国（境）审批、相关基金（项目）申报等管理和服务工作；

（三）负责博士后思想政治工作，引导博士后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提高博士后思想政治素质、品德修养水平，成为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高层次创新型人才；

（四）由多个学院（学部、实验室、中心，下同）共同建设的流动站，博士后的招收、管理和服务由博士后合作导师所在单位负责，各学院之间要加强联系与合作，共同承担流动站的建设与管理工作。

第七条 合作导师作为博士后在站期间的指导教师，应具备

相应条件，履行相应职责。

（一）合作导师应为具有博士生指导资格的在职在岗教师或学术水平高、有研究项目、研究经费充足的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在职在岗教师，原则上距离法定退休年龄在3年以上。

（二）合作导师的职责包括：根据科学研究需要，向学院提出招收计划和具体要求，并负责对博士后申请人的思想政治素质、品德修养、学术水平和发展潜力等进行综合考察和把关；向博士后提供相应的研究经费支持，指导博士后开展科研项目申报和科学研究工作；负责指导博士后开题、中期考核、出站答辩和日常管理工作。

第三章 招收类别、申请条件及审批程序

第八条 招收类别

按工作需要、科研水平及发展潜力，全职科研博士后分为卓越博士后、重点资助类博士后和一般资助类博士后。

卓越博士后是指具有突出的研究水平和创新能力，在本领域已经产出高质量的研究成果，有望冲击国家级和省部级青年人才的博士后。

重点资助类博士后是指具有较强的研究水平和创新能力，在本领域已经产出较好的研究成果，能够承担重大或重点科研项目和任务的博士后。一般资助类博士后是指具有一定的研究水平和创新能力，在本领域已经产出一定的研究成果，能够承担科研项目和研究任务的博士后。

卓越博士后和重点资助类博士后重点支持校内重大科研平台、重点建设学科、特色培育学科和承担国家和省市重大战略任务的科研团队，面向国内外高校或教学科研机构招收优秀博士毕业生。

第九条 申请条件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具有严谨的科学态度，遵守职业道德和学术规范，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具有较强的团队合作精神；

（二）取得博士学位，进站时原则上在博士毕业3年以内；

（三）身心健康，年龄一般在35周岁以下；

（四）符合流动站制定的其他具体条件和要求。

第十条 审批程序

（一）流动站依托单位统筹考虑学科建设和科研工作需要，组织制定博士后年度招收计划，报学校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审批；

（二）学校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审批并公布博士后年度招收计划；

（三）申请人向合作导师及所在单位提交《中国海洋大学博士后入站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

（四）合作导师对申请人的思想政治素质、身心健康情况、学术水平及发展潜力等进行综合考察并向所在单位推荐；

（五）所在单位师德考核小组对推荐人选进行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考察，所在单位博士后管理工作小组对推荐人选进行综合考察并签署意见；

(六)学校博士后管理办公室审核同意后报山东省博士后管理办公室审批;

(七)学校为经批准的申请人办理入站和入校手续。

第四章 条件支持

第十一条 博士后实行年薪制,年薪分基础薪酬和绩效奖励两部分,基础薪酬按月发放,绩效奖励根据博士后在站期间取得的重要学术成果情况,经学校综合评定后年终一次性发放。

(一)基础薪酬。基础薪酬中学校、合作导师年度出资及国家和省市资助出资情况见下表(单位:万元),其中青岛市资助2年,资助政策随青岛市规定进行调整。

博士后类别	卓越博士后			重点资助类			一般资助类		
学科	理工 农医 类	社会 科学 类	人文 科学 类	理工 农医 类	社会 科学 类	人文 科学 类	理工 农医 类	社会 科学 类	人文 科学 类
学校出资	20	22	23	10	12	13	8	9	9
导师出资	5	3	2	5	3	2	2	1	1
青岛市资助	8.4~15.6								

(二)绩效奖励。对于博士后在站期间在解决关键核心技术、破解“卡脖子”难题或取得重大经济社会效益等方面取得重要成果的,分三档给予绩效奖励,其中一档10万元,二档5万元,三档2万元。绩效奖励经个人申请、所在单位推荐、人事处会同

相关单位审核、学校审定后年终一次性发放。

学校鼓励校内各单位利用自创经费、合作导师利用科研经费加大对博士后的资助力度。

第十二条 学校鼓励博士后研究人员积极申报国家、省市各类相关计划/项目，对入选国家资助博士后研究人员计划（A、B、C档）、山东省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等各类国家省市相关计划/项目的博士后，在资助期内，相关待遇与学校薪酬叠加享受。出站后留青工作符合申领条件的博士后可享受青岛市 25 万元~40 万元的资助。

第十三条 博士后在站期间可申请学校青年教职工公寓，子女可申请学校九年制附属学校、附属幼儿园入学，学校和所在单位在办公条件、子女入托入学、后勤保障等方面予以支持和协助。

第五章 在站管理与服务

第十四条 卓越博士后和重点资助类博士后在站时间为 3 年，一般资助类博士后在站工作时间为 2 年，确因工作需要不能按时出站的，经个人申请、导师同意、所在单位批准，报学校博士后管理办公室备案，可延期出站，原则上延期时间不超过 2 年，对进站后因承担国家重大科技项目申请延期的，根据项目资助期限和承担的任务，最长在站时长不超过 6 年。延期期间博士后的薪酬保险等费用由本人和合作导师协商确定、自筹解决。

第十五条 博士后进站 3 个月内，合作导师应指导博士后完成开题工作，并将开题报告报所在单位和学校博士后管理办公室

备案；进站满 1 年后，所在单位和合作导师应组织专家组，对博士后进行中期考核，中期考核表报学校博士后管理办公室备案。合作导师不得担任专家组组长。

第十六条 各单位和合作导师应强化博士后日常管理和服务工作，支持博士后独立开展科学研究和学术交流，鼓励开展国际合作研究和承办全国涉海博士后论坛等，多措并举加大对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博士生项目资助等优秀博士的招收力度，同时注重品德修养、科研诚信、学术水平与创新能力的培养，不断提升博士后培养质量；学校对不重视博士后招收、管理不善或评估不合格的流动站设站单位，视情况予以警告、限期整改直至限制博士后招收，并在全校范围内公布，对博士后指导和管理不善的合作导师，学校给予约谈、停招。

第十七条 博士后在站期间因研究工作需要，需出国（境）进行短期交流或合作研究的，经合作导师和所在单位同意，并报学校批准后，可按学校有关规定办理出国（境）手续，时间一般不超过 3 个月，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出国期间的待遇按照学校教职工出国（境）进修有关规定执行。入选国家和山东省博士后公派出国项目的，按项目要求执行。

第十八条 博士后应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和严谨求实的治学态度，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加强学术道德自律，注重科研创新、努力解决生产实践中关键技术问题，在站期间取得的科研成果、申报的基金（项目）等均须以中国海

洋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和第一承担单位，联合培养博士后另有协议规定的，按协议规定执行。

第六章 出站与退站

第十九条 博士后应于期满出站前一个月内，向合作导师及所在单位提出出站申请并提交研究报告和成果清单。博士后出站前须完成工作协议约定的工作内容，并取得经评定认可的重要学术成果。卓越博士后出站须满足学校“青年英才工程”实施办法规定的第三层次岗位的申报条件，重点资助类须满足下列条件中二条（或单项业绩特别突出）及以上，一般资助类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一）理工农医学科在本领域至少发表本单位 B 类学术期刊论文 2 篇，或至少发表本单位 A 类及以上学术期刊论文 1 篇；

（二）人文社会学科在本领域至少发表学校人文社科核心期刊目录 C 级及以上论文 2 篇，或至少发表学校人文社科核心期刊目录 B 级及以上论文 1 篇；

（三）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等国家级科研项目（人文社科类可为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1 项及以上；

（四）获国家资助博士后研究人员计划（A、B、C 档）、山东省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特别资助或面上资助项目资助；

（五）获授权国际/国家发明专利 2 项及以上，且均已实现转让或许可，成效显著；或取得科技成果转化 1 项及以上，总到

校转让费 40 万元及以上；

（六）在省级及以上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取得铜奖及以上奖励；

（七）取得其他相当水平的业绩。

第二十条 合作导师对博士后出站申请及是否符合出站条件进行审核并签署意见；所在单位博士后管理工作小组组织答辩，对申请出站博士后进行综合考核，填写《中国海洋大学博士后期满出站评审表》并签署意见。

第二十一条 经所在单位批准同意出站的博士后，须登录中国博士后网站提交出站申请，同步向学校提交相关出站材料，待出站申请审批通过后，即可办理出站离校手续。

第二十二条 博士后在站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退站：

（一）进站半年内未取得国家承认的博士学位证书的；

（二）提供虚假材料获得进站资格的；

（三）中期考核、出站考核或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四）有师德失范行为、受到纪律处分的；

（五）严重违反学术道德，弄虚作假，影响恶劣的；

（六）因旷工等行为违反劳动纪律，符合解除劳动合同情形的；

（七）因患病等原因难以完成研究工作的；

（八）出国逾期未归超过 30 天的；

（九）在站协议期满，无正当理由不办理出站或在站时间超过 6 年的；

(十) 其他经学校认定应予退站的。

退站博士后不享受国家省市规定的期满出站博士后的相关待遇，并视情况承担相应责任。人事档案转接和户口迁移等其他事项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七章 其 他

第二十三条 学校与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等单位联合招收的博士后，主要在联合招收单位开展研究工作的，联合招收单位负担博士后在站期间的薪酬、社保、科研支持等各项经费，校内合作导师协同联合招收单位的导师共同负责博士后的日常管理、培养和考核工作，联合招收单位应按照每人每年2万元标准向学校缴纳博士后培养费。

第二十四条 学校“青年英才工程”人员和预聘青年教师，符合博士后入站条件的，可以申请进入流动站，享受国家和省市关于博士后的有关待遇，入站、出站等相关工作按本细则规定执行，其中出站条件不低于重点资助类博士后要求，校内工资待遇、日常管理与考核等按照学校“青年英才工程”实施办法和预聘青年教师聘用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实施前已经入站的博士后的相关待遇、出站条件等按原政策和合同约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全职科研博士后在站期间可按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申请认定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第二十七条 申请绩效奖励或出站的基金（项目）、发表的

论文或其他成果，均须以中国海洋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本人为第一作者（不含共同第一作者）或唯一通讯作者。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由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中国海洋大学博士后管理工作实施细则》（海大人字〔2022〕29号）同时废止。

印制人：王 伟

校对人：薛瑞琪

中国海洋大学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2025年7月30日印发
